



# 寒冬里的梦

## 觅食的喜鹊

□王希社

冬月初二,下午4时许,连续下了8个小时的暴雪终于停了下来。楼前的花园仿佛一个童话般的雪世界,所有的草地和道路都被皑皑白雪覆盖着,所有的树木都被皑皑白雪素裹着。花园里静悄悄的。

喜鹊夫妇的巢穴顶部也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积雪,像一个超大的白蘑菇。鹊巢安然无恙。

我想,此时的喜鹊夫妇应该待在家里抱团取暖吧。面对突如其来这场雪,它们的日子该怎么过呢?茫茫雪地,它们又会到哪里觅食啊?

我几次想给它们投放一些香肠、玉米之类的食物,但考虑到喜鹊的警惕性很高,那样做也许是徒劳的。同时考虑到,那样做对它们自然生存的野性保护也不太好。于是,我放弃了为喜鹊夫妇投食的念头。

午饭做好了。饭前,我不经意地走到窗前,向外扫了一眼,正巧两只喜鹊同时进入了我的视野。一只在对面六楼阳台上站岗,另一只在楼前花园中部的雪地上觅食。我顺手拿起早已准备好的相机,悄悄地把镜头对准那只在雪地上觅食的喜鹊。

我不敢拍照,担心咔嚓咔嚓的声响会惊吓到喜鹊。录像是没有问题的,我躲在窗帘后边,用相机记录了喜鹊觅食的全过程。

通过回放片子,仔细观察,我发现觅食的那只喜鹊是雄性。它动作娴熟干练,一头扎进积雪里,用嘴不停地深挖,在雪下边一层厚厚的树叶底下翻找食物。不大一会儿,它成功了,一个红色的海棠果被挖了出来,接着又一个海棠果被挖了出来。然而,它并没有当场吃掉,而是用爪把树叶和雪恢复成原状,喳喳叫了两声,唤来站岗的那只喜鹊,各自叼着一个海棠果飞回了巢穴。

喜鹊隔着那么厚的积雪和树叶,能嗅到下面的食物吗?也许可以,喜鹊嗅觉灵敏。也可能是凭记忆找到的,儿时在农村,老人常讲一句俗语:“喜鹊还知道藏个棠果呢。”

嘿!喜鹊也有忧患意识啊。

## 桑葚里的乡愁

□徐素苹

绚丽多姿的五月,空气中弥漫着果实的香甜气息。周末,闺蜜打来电话,相约去县城北隅的森林公园采摘桑葚,放下电话的一瞬间,我的思绪回到了几十年前。

我七八岁的时候,母亲骑着自行车带着我回老家走亲戚,一位中年妇女很热情地招呼我们。她家有一个跟我差不多大的小姑娘,很友善地来到我们面前,母亲指着小姑娘说:“这是你小表妹!”我畏怯地向后退缩,小姑娘却大方地拉着我的手说:“走,我给你摘桑葚吃。”我们来到一棵桑树下,她脱下鞋,利索地爬上树,把成熟的桑葚放进小筐里,又让我撩起衣襟,说:“你先吃,接好了。”

这黑黑亮亮的果子我是第一次见。我昂起头问她:“能吃吗?”“能,你尝尝。”我试着尝了一个,甜!真的很甜!还有一点酸,那种酸甜的融合带给我甜而不腻,酸而不涩的极致美感。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,这可真是难得的美味。

后来的日子里,我经常嚷着要去小表妹家串亲戚,主要是可以吃桑葚,可母亲要工作,一直没有腾出时间带我去。再后来,县城有卖桑葚的了,可不是味淡了就是涩了。在小表妹家吃桑葚的味道凝固在了记忆里,我也再没有见过可爱又亲切的小表妹。

几十年前的桑葚味道能否找到?那份物换星移、欲罢不能的淡淡乡愁能否有个安放之处呢?

第二天,我们来到森林公园,走进了一个碧绿的世界,一个原生态的天然氧吧。我们尽情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一切都充满诗意、充满遐想。沿着郁郁葱葱的林间小路,我们走进公园深处,一个翠绿的桑葚园呈现在眼前,园内的桑树一棵挨着一棵,枝蔓相连,繁茂的枝叶间,一个个黑珍珠一样的果实沉甸甸地挂在枝头。一阵风吹过,清凉中裹挟着桑葚的甘甜,真的是“清风五月醉微醺,燃赤榴艳艳妆新。黄碧杏桃琼枝伴,乌红桑葚最可心”。

征得主人的同意后,我们迫不及待地走进园子。我摘下一个果子,轻轻放进口中,酸甜的味道一下子浸透了我的肺腑,乡愁如潮水一般涌上心头,耳边又响起了小表妹的声音:“走,我给你摘桑葚吃。”

岁月流淌,几十年的光阴一晃而过,我们都在慢慢长大,慢慢变老,只有乡愁随着时光的流逝,凝固成一种情结,孕育成一个桑葚,在我遥望的目光中,变得又酸又甜。

□韩文书

一场大雪,河断湖封,万籁俱寂。在银装素裹的沉寂旷野下,生命在酣眠。它们在沉寂中表现出的千姿百态,流露出它们各自的心思,是对冬的留恋、对春的渴望,还是担忧自己的未来?

迎春花在凛冽的寒风中活动着筋脉,舒展着枝条。它尽力把身上的雪花抖落,梦想着把春节装扮得花枝招展,让这个疫情后的节日锦上添花,金光灿烂。这个不太可能实现的梦想让它羞怯地把紧缩的小脸紧紧贴在枝条上。

桃树高傲地挺胸叠肚,对小巧的迎春花根本不屑一顾。春天我最美,岂不闻人们的赞誉:“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。”何况人们对我爱之有加,有“桃李不言,下自成蹊”为证。“溪上桃花无数,花上有黄鹂。”

由此可见,鸟儿也对我不离不弃。“去年今日此门中,人面桃花相映红。人面不知何处去,桃花依旧笑春风”一诗让我名垂青史、千古流芳,来春我依然独占鳌头。桃树把枝头上的积雪给迎春花抖了一头,在寒风中流出爽朗的十里笑声。

桃树下篱棚里的鸭子很不服气,在雪地上大摇大摆走了几步,边走边自我夸耀:“嘎嘎,春天使者我第一,春江水暖鸭先知。”鸭子在雪地上留下几个抓爪痕迹,又灰溜溜地退了回去,留下一地笑话。

蝉是一种很聪明的动物,夏天把自己举得很高,冬天把自己埋得很深。它在地下沉思着:“我可不能冒险,常言道春捂秋冻,不到夏天我绝不出去。何况枪打出头鸟,木秀于林,风必摧之,待到树木葱茏,有了隐藏之处时我再

出去也不迟。”

草籽在厚厚的雪被子下面翻了个身,吮吸了一口雪水。它只想着春暖花开时,能把大江南北绿遍。

空荡荡的屋子里,一个孤独的老人佝偻着背背坐在炕上,两只无神的眼睛看着屋檐下的燕子空巢。他希望燕子能够快点儿回来,他想听燕子的呢喃,想看它们孵蛋育子,想看它们一家子其乐融融。

一群儿童不惧严寒,在雪地里打着雪仗,强壮的体格让他们能够承担起未来的重任。

几个少年在教室里学习,他们在演算未来自己的人生轨迹。

一些中年人在雪地上徘徊……

动让人沿着一个方向前进,静让人思考应该走向何方。



望乡 □路游 摄

## 我帮妈妈做军鞋

□郭新林

1947年,村妇联合会号召,每个壮年妇女给前方打仗的八路军做一双军鞋。我妈当时是村妇联合会委员,要起带头作用,所以她把做军鞋当作大事来对待。

说起做鞋,看起来很简单,真正去做还是挺复杂的,剪鞋样、打褶、鞣底子、搓绳、纳底子、煮鞋面、做鞋帮,最后一个工序是上鞋。那时我12岁,做鞋的很多事情都是我帮妈妈一起做的。打褶得打褶,我烧火,妈妈负责搅拌。煮鞋面时,因为当时没有染料,全是用土办法,我找来一捧橡皮壳子,一把大黑叶放到锅里,添了一盆水,妈妈取了几尺最好的白布,把水烧开后,把白布放到里边煮六七分钟,布就变成了黑色,取出来晾干备用。

纳底子是个费手活,那时爸爸在外做工,家中还有几亩地,妈

妈就白天到地里干活,晚上做鞋。因做一天活很累,晚上纳底子时妈妈常打瞌睡,我就陪在妈妈身边,给她做伴儿。她一边做活一边给我讲故事,我记忆最深的就是她讲的我家的苦难生活。那时我家六口人,种着不到二亩山坡地,林县十年九旱,哪年都是种一葫芦打两瓢,糠菜半年粮。特别是有几年闹灾荒,糠菜也吃不上了,就吃榆树皮、白甘土。“有一年过年,家里没有一点粮食,不知你爹从哪儿弄来几升谷子,推着磨磨了些糠面,大年初一吃了顿疙瘩就算过年了。你大姐为了逃活命,给人家当了童养媳,你二姐和你兄弟差点饿死。八路军来了以后,咱们这里解放了,村里成立了农会,妇女们组成了妇联会。共产党领导穷人斗地主、分田地,从此以后我们翻身了,有了地,有了房,过上了好时光。所以说,没有共产党,就没有咱们今天

的好时光。吃水不忘挖井人,咱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共产党。咱必须响应号召,把军鞋做好,送到前方,支援八路军打仗。”妈妈一边做活一边讲。

当时,妈妈一下子做了两双军鞋,我问她:“不是号召每人做一双吗?你为啥做了两双?”妈妈说:“我是妇联会委员,要起带头作用。再就是我听说,八路军在前方打仗非常艰苦,有的穿草鞋,有的连草鞋也没有,就光着脚打仗,咱做两双军鞋送到前方,也表达一下咱对八路军的一点爱心啊!”

现在回想起来,妈妈是山村的一名农妇,有一颗赤诚的爱国之心。我们是党培养多年的老党员、老干部,过着吃不愁、穿不缺、幸福美满的生活,虽然退休了,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丢,要发扬红旗渠精神,小车不倒只管推,为党、为人民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## 夜空中的那颗星

□申丽芳

凌晨4时,随着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,第六人民医院的任瑞明医生弹簧般地坐起来,轻声地嘱咐家人:“医院有病人急需处理,我走了,外面下大雪,你上班注意安全。”之后是关门声。

那是2023年的第一场雪,当人们还在温暖的被窝里酣睡时,鹅毛般的大雪不知在空中飞舞了多久。夜静悄悄的,一个熟悉的身影冒雪而去。那夜,雪花不再独舞,你用刚刚从家里带出来的温度,温暖着迎接你的每一片雪花,在地上留下了一串铿锵有力的脚印,一直延伸到医院的方向,消失在冰天雪地里。

这是365天里最平凡的一天,对于一个医者来说,生命至上,一个电话就是一个命令,一台手术就是一个生命。不知你在手术台上站了多长时间,只是听到午夜你依然在战斗,隔空仿佛看到了你的汗滴,嗅到了你的疲惫,你酸痛的肩膀是对生命的敬畏。你匆匆带着牵挂而去,拖着沉重的双腿而归,好像完成了一个壮举,颇有学生得满分之感。

无数个日夜,无休无止地工作,一把带着使命的手术刀,一身神圣的工作服,一根灵活穿梭在刀口上来回缝合的针线,它们是你战斗时的枪,是你灵魂的伙伴。看着患者渴求生存的目光,你用外科医生独有的果断,在有限的时间内争分夺秒,竭尽所能地把垂危生命从边沿地带拉回来,源源不断地创造着新的奇迹。

每一个生命都值得我们尊重。当你披星戴月去救死扶伤,医治每一名患者,拯救一个家庭时,我仿佛看到你在发光,像一颗无名的小星星。也许你在浩瀚的星海,亿万个小星球中,只是最普通的那颗,但星空之所以美丽,是因为它璀璨在黑夜,默默无闻,寂寂地放射着无数束光芒,照亮别人前行的路。

## 早饭

□姚伟

我们家三代同住一套房,孙女和孙子一个上初中,一个上小学,为了两个学生的身体健康,早饭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孩子的妈妈和奶奶对早饭十分看重,都抢着去做,而且一个比一个起得早,都想早点起床把饭做好,让两个学生有口热饭吃。今天你起得早,明天我起得更早,今日你享受做饭权利,明日我一定要争取夺回。无论两人谁起床晚了点儿,都好像做错了事一样一脸愧疚,也不论晚上睡多晚,第二天清晨都是早早起床做饭,像定时闹钟一样,多少年来天天如此。

家庭温暖,和顺美满,也折射出一种家风。记得有一天我醒得早些,因为有一篇文章需要修改,身旁的老伴儿还在梦中,打着有节奏的呼噜。我隐隐约约听到另一个房间里好像有动静,似乎是儿媳起床的声音。这时,老伴儿就像弹簧般一下子弹了起来,眯着眼睛问我几点了,随后赶紧起床,飞一般地占领厨房,开始在工作岗位上操练,她那布满褶皱的脸上露出胜利的喜悦。还有一次,老伴儿在手机上看到一道美味,想在第二天早上露一手,谁知第二天她起床时厨房里已传出磨豆浆的声音。她后悔不已,在屋里走来走去,一直埋怨我没叫醒她,实际上我从来都没有尽过这个义务。

孙女和孙子学习都很优秀,我认为这与这顿早饭是分不开的,用早餐传递爱心,让孩子拥有更闪亮的未来。早饭是一篇念不完的文章,每一顿都记载着心连心的亲情,每一碗都凝聚着亲人的温暖。做早饭也是责任和担当,为了下一代不致疲倦和辛苦,此是中华美德,也是母亲的伟大。

